

新聞稿

摩根大通證券(亞太)有限公司代表Give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("Givemore") 就亞洲金融集團 (控股)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.00港元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以每股3.50港元的價格進行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(該等由Givemor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的股份除外)

2006
年
8月
15日

就亞洲金融集團 (控股)有限公司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亞洲金融集團 (控股)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就亞洲金融集團 (控股)有限公司證券的交易披露：

交易方	交易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	交易後結餘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
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(註1)	2006年8月14日	賣	8,000	4.06港元	2,918,000 (0.27%)
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(註1)	2006年8月14日	賣	394,000	4.05港元	2,524,000 (0.24%)
萬通有限公司 (註2)	2006年8月14日	賣	5,138,966	3.50 港元 (註3)	0 (0%)
United-Asia Enterprises Inc (註4)	2006年8月14日	賣	23,847,993	3.50 港元 (註3)	0 (0%)
Robinson Enterprise Limited (註5)	2006年8月14日	賣	5,590,344	3.50 港元 (註3)	0 (0%)
Bonham Strand Limited (註6)	2006年8月14日	賣	23,222,591	3.50 港元 (註3)	0 (0%)
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(Hong Kong)	2006年8月14日	賣	16,625,918	3.50 港元 (註3)	0 (0%)

Limited (註7)						
陳智思 (註8)	2006年8月14日	賣	2,803,089	3.50 港元 (註3)	0 (0%)	
Burleigh Investments Limited (註9)	2006年8月14日	賣	541,232	3.50 港元 (註3)	0 (0%)	
聯亞行有限公司 (註10)	2006年8月14日	賣	1,073,989	3.50 港元 (註3)	0 (0%)	
陳有漢 (註11)	2006年8月14日	賣	6,464,775	3.50 港元 (註3)	0 (0%)	
陳沈時芬 (註12)	2006年8月14日	賣	991,883	3.50 港元 (註3)	0 (0%)	
陳智文及 Lee Joyce Choi Chun (聯)	2006年8月14日	賣	1,267,816	3.50 港元 (註3)	0 (0%)	
陳智文 (註14)	2006年8月14日	賣	174,871	3.50 港元 (註3)	94,181 (0.01%)	
楊碧玲 (註15)	2006年8月14日	賣	497,200	3.50 港元 (註3)	0 (0%)	
Givemore	2006年8月14日	買	88,240,667	3.50 港元 (註3)	364,739,571 (34.47%)	

完

備註：

1. 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由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東海持有33.33%權益。李先生是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士。
2. 由於萬通有限公司由陳有慶(控制人)及其家族最終擁有，故該公司是Givemore的聯繫人士。陳有慶先生是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及Givemore的董事。
3. 由Givemore透過發行股份支付。

4. 由於United-Asia Enterprises Inc由陳有慶(控制人)及其家族最終擁有，故該公司是Givemore的聯繫人士。陳有慶先生是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及Givemore的董事。
5. 由於Robinson Enterprise Limited由陳有慶(控制人)及其家族最終擁有，故該公司是Givemore的聯繫人士。陳有慶先生是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及Givemore的董事。
6. 由於Bonham Strand Limited由陳有慶(控制人)及其家族最終擁有，故該公司是Givemore的聯繫人士。陳有慶先生是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及Givemore的董事。
7. 由於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(Hong Kong) Limited由陳有慶(控制人)及其家族最終擁有，故該公司是Givemore的聯繫人士。陳有慶先生是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及Givemore的董事。
8. 由於陳智思是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及Givemore的董事，故其是Givemore的聯繫人士。
9. Burleigh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智思(控制人)及楊碧玲(陳智思的妻子)最終擁有，並且是Givemore的聯繫人士，因為Burleig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同時身為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及Givemore的董事陳智思所控制。
10. 由於聯亞行有限公司由陳有慶(控制人)及其家族最終擁有，故該公司是Givemore的聯繫人士。陳有慶先生是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及Givemore的董事。
11. 陳有漢是一名同時出任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及Givemore的董事的人士的近親，因此是Givemore的聯繫人士。
12. 陳沈時芬是一名同時出任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及Givemore的董事的人士的近親，因此是Givemore的聯繫人士。
13. 陳智文及Lee Joyce Choi Chun是一名同時出任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及Givemore的董事的人士的近親，因此是Givemore的聯繫人士。
14. 陳智文是一名同時出任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及Givemore的董事的人士的近親，因此是Givemore的聯繫人士。
15. 楊碧玲是一名同時出任亞洲金融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及Givemore的董事的人士的近親，因此是Givemore的聯繫人士。